关于设立市级议事协调机构需提报材料的说明

根据《中共东营市委办公室 东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的通知》（东办字〔2020〕48号）要求，现将设立市级议事协调机构所需提报材料说明如下：

1.拟设立市级议事协调机构审核表。

2.拟设立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的依据。（上级党委、政府文件，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会议纪要，市领导签批件等）

3.拟设立市级议事协调机构工作规则、办公室工作细则。[（内容参考《关于做好健全部门协调配合机制工作的通知》（东编办发〔2020〕21号）]

4.成员单位对拟设立市级议事协调机构工作规则、办公室工作细则的书面反馈意见。

5.拟设立市级议事协调机构成员及联络员名单。

6.其他事项：

（1）拟设立市级议事协调机构工作规则、办公室工作细则需以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设在部门名义征求成员单位意见。

（2）成员及联络员名单由办公室设在部门汇总，并提报成员单位原始书面报送材料。

（3）所有材料需报送电子版和纸质版（电子版通过协同办公网发送市委编办行政科），涉密材料请勿通过网络报送。

（4）议事协调机构下设的专项小组不需提报办公室工作细则。

（5）部门间议事协调机构参照市级议事协调机构提报相关材料。

联系电话：8382378

办公地址：市政府办公大楼1413室